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水利局	高雄市積極發展市政再生水，成效全國第一。	平面媒體	113.6.20~113.8.30	污水二科	公務預算	水質保護工程-污水系統	73,500	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日報事業處	宣導高雄市再生水成效。	經濟日報 「水回收再利用專輯」	
水利局	水利建設成果或市政宣導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6.01~持續宣導	秘書室	公務預算	水利工程-排水防洪	34,150	森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將本局水利建設成果推播露出於社群網路，觸及各社群使用者，提升對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。	水利局facebook粉絲專頁及IG社群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細表) 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